非本人交易授權委任書

一、本人＿＿＿＿＿＿向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業務（以下簡稱特金信託相關業務），因故不克親自前往貴行申辦，特委任＿＿＿＿＿＿君（下稱受任人），持本人及受任人之身分證件暨本人原留印鑑，代向貴行申辦特金信託相關業務(不含開戶)。

二、本委任書有效期間為：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限6個月內)**。

三、本人並聲明嗣後如因此而受有損害者，當由本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此　　致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委任書人：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委任人(限自然人)及受任人之身分證件正本僅供核驗，免影印留存，但須查詢雙方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

2.非本人交易授權委任書須在有效期間內，並限於受任人持向高雄銀行申辦特金信託相關業務(不含開戶)之當日使用，且併同交易申請書保存。

【請主管審視客戶提供之非本人交易授權委任書並確認本人申辦交易授權後，再交付經辦登錄交易】

請確認以下項目：

1.確認經辦是否查核且列印「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並核對雙方身分證資料無誤。

2. ＿＿年＿＿月＿＿日＿＿時＿＿分(錄音序號16碼：＿＿＿＿＿＿＿＿＿＿＿＿＿＿＿＿)，以電話照會「立委任書人」，確認由受任人代為辦理特金信託相關業務之情事，委任人亦瞭解嗣後如因此而受有損害者，當由委任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覆核主管：　　照會人員：　　經辦(含核章)：